

台灣兒童權利公約聯盟
對台灣政府針對審查委員會就第 2 次國家報告所提
問題清單回覆的補充說明

2022 年 9 月 30 日

台灣兒童權利公約聯盟成員(按筆畫順序排列)

中華民國智障者家長總會

台灣性教育學會

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

台灣世界展望會

台灣展翅協會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觀護協會

社團法人台灣好鄰居協會

兒童福利聯盟文教基金會

花蓮縣谷若思全人關懷協會

財團法人天主教善牧社會福利基金會

財團法人至善社會福利基金會

財團法人董氏基金會

國立臺灣大學中國信託慈善基金會兒少暨家庭研究中心

目錄

第一章 一般執行措施.....	4
1.1	4
1.2	4
1.3	5
1.4	5
1.5	5
1.6	6
1.7	7
1.10	8
第三章 一般性原則.....	9
3.2	9
3.3	9
3.5	9
第四章 公民權與自由.....	11
4.4	11
第五章 保護兒少免受暴力侵害.....	12
5.1	12
5.2	12
5.3	12
5.5	13
5.6	13
5.7	14
第六章 家庭環境與替代性照顧.....	15
6.1	15
6.3	15
6.7	16
6.8	16
6.9	16
第七章 身心障礙、基本健康與福利.....	18
7.1	18
7.6	18

7.7	19
7.8	19
第八章 教育休閒與文化活動.....	21
8.1	21
8.2	21
第九章 特別保護措施.....	22
9.3	22
9.10	22

第一章 一般執行措施

點次	問題清單	台灣兒童權利公約聯盟的補充說明
1.1	<p>第 7 點及第 4 點。請說明《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修法進度，俾使《兒童權利公約》與國內法律抵觸時，得優先適用。請詳加解釋貴國對於加入《關於兒童捲入武裝衝突問題之兒童權利公約任擇議定書》及《關於買賣兒童、兒童賣淫和兒童色情問題之兒童權利公約任擇議定書》的立場，並特別說明，如在貴國全面施行任一議定書，可能產生的問題。</p>	<p>1. 政府對於《關於買賣兒童、兒童賣淫和兒童色情問題之兒童權利公約任擇議定書》的認識太過狹隘，其內容並非單純只在於如何定義「兒少性剝削」，而且目前我國法制中有關「性剝削」之定義也未達到 OPSC 的規定。再者，若是政府宣稱國內法制已體現 OPSC 精神，那政府無道理不加入 OPSC。</p>
1.2	<p>第 17 點。請進一步說明 2021 年至 2025 年兒童國家行動計畫之發展、認可、完整性、願景、目的、目標、預算、施行機制與定期評估。</p>	<p>2. 雖然國家報告第 17 點提出 4 個議題為國家行動計畫，然對於兒童權利的主體—兒童的兒童權利教育卻相當不足，根據台灣好鄰居協會服務過程中的觀察，發現大約只有三分之一的小學生聽過兒童權利、並且對兒童權利的認識也一知半解；針對兒童的兒童權利教育應納入計畫中，也可結合民間團體共同合作。</p> <p>3. 空氣污染人體有許多傷害，對兒童可能造成腦部和系統發展不可逆的傷害。台灣中南部空污嚴重，有許多研究顯示空氣污染與兒童的罹病之顯著關係，然而此問題卻鮮少在台灣受到政策重視，檢視我國目前法規現況，標準寬鬆、缺乏特殊保護、且校園未有室內監測與改善設備之預算，皆應納入國家行動計畫中。</p> <p>4. 而有關台灣兒童權利落實狀況，行政院</p>

點次	問題清單	台灣兒童權利公約聯盟的補充說明
		<p>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推動小組也應落實權責，將之納入定期評估，且應以兒童的表意_由兒童自述的權利經驗及隨機抽樣的實證資料為分析的基礎，才能對我國童權環境及保障現況之掌握，也可積極與鄰近國家，如韓國童權研究調查合作，促進了解與實務合作</p>
1.3	<p>第 18 點。請補充說明行政院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推動小組作為一個兒少政策協調機制，其性質與範圍為何，特別是關於該機制的運作量能及常規功能。</p>	<p>5. 行政院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推動小組之設立雖為法律明文規定，但其性質僅為任務編組，無專責人力編制，非常設機關。</p> <p>6. 該小組對兒少議題與政策之會議決議並無強制拘束力，兒少委員及民間團體之提案，往往得不到主管機關明確回應或提出具體變革，僅止於每次會議列管追蹤，對於我國兒少政策之跨部會協調整合，實質功能有限。建議未來應於行政院增設兒少專責常設機關。</p>
1.4	<p>第 21 點。請說明政府如何再平衡 對兒少的預算分配，以提供更多 資源在社會保護 1、友善兒少的司法制度、優質的輔導服務、以及 保護兒少免受暴力及有害做法 2 的侵害。</p>	<p>7. 政府雖持續增加編列「友善兒少出庭」之預算，但實務上仍有兒少被害人在法院報到、等待開庭、中場休息時與加害者相遇之情況。我國應確實落實「友善兒少出庭」之相關規範，提供兒少友善的司法措施及環境，以避免兒少在調查及審判之過程中受到二次傷害。</p>
1.5	<p>第 24 點及第 25 點。請具體說明國際組織與他國在國際合作之角色，並說明貴國兒少如何在國際交流知識與資訊的過程中受益。</p>	<p>8. 國家報告第 24 點及第 25 點以結合非營利或醫療或國際性非營利組織的國際慈善人道援助之計畫及協助兒少福利團體與 INGO 合作辦理之國際合作案為主，計畫對於受惠國家之兒少與家庭提供重要的支持，然而本國兒少對於這些服務，僅能透過報導來了解。國家應重視在協助兒少的國際合作中，落實兒少在國際交流知識與資訊的過程中受益，並結合民間組織擴展更廣的主題： (1) 例如 2021 年民間組織將在亞洲擁</p>

點次	問題清單	台灣兒童權利公約聯盟的補充說明
		<p>台灣兒童權利公約聯盟的補充說明</p> <p>有最多兒童友善城市的國家之一的韓國經驗，介紹給台灣，若地方政府加入聯合國的兒童友善城市計畫 (Child Friendly City Initiative, CFCI): 以權利為本，且體現 CRC 的治理框架。</p> <p>(2) 透過 INGO 合作促成兒少的交流與全球公民教育，如國際好鄰居 (Good Neighbors International) 已有包含台灣有 9 個亞洲國家的青年網絡 (Global Youth Network)，讓兒少學習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 SDGs、並了解其他國家的處境，也可以提出可持續發展目標與以及如何實現這些承諾。</p>
1.6	<p>第 26 點。請說明國家人權委員會在全面促進兒少權利及處理侵犯兒少權利案件的有效性，且符合兒童權利強調可讓兒少看見、友善兒少、具可近性及充足預算的基本要求。</p>	<p>9. 本點次未見國家人權委員會的回覆說明。目前為止，國家人權委員會雖已設立，但僅著重於申訴機制的增設，欠缺建立明確的、友善兒少的申訴處理機制，以及對於教保、校園或安置兒少的申訴機制也是被動接受陳情的，並欠缺對於權利受損兒童的積極性或預防性的介入。而在監察院下設之「國家人權委員會」，與行政院下設之「行政院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推動小組」，二單位皆為政府組織，在監督與行政之間，彼此權責容易模糊，專責監督的兒童權利機構的執行需要獨立性，與行政院的政策執行之間，如何相互負起權責，以維護兒童的最佳利益?建議國家應：</p> <p>(1) 設立專責獨立的監督兒童權利的專責單位，且應有積極之職權，包含：</p> <p>a. 主動調查行政、立法及司法之程序與決策是否符合兒童最佳利益原則，並提出政策、修法或立法之建議。</p> <p>b. 應有權進入所有公私立兒童福利機構、中途學校等，探訪受安置並了解兒童實際狀況與需求。</p> <p>c. 當有需要時可提請行政權責機關提</p>

點次	問題清單	台灣兒童權利公約聯盟的補充說明
		<p>供兒童適足的支持，包含有家庭或非營利組織(NGO)的支持及對家庭提供相關之諮詢與諮商服務</p> <p>(2) 提供兒童可觸及與使用不同的申訴管道，並應加強宣導，讓所有兒少都能得知申訴管道，了解其為獨立公正的單位處理並具有法律效力，以及申訴程序的資訊，並做到獨立審查與必要的保護措施。</p> <p>(3) 兒童權利監督機構每年應定期出版兒童人權報告書，並包含兒童表述之兒童權利現況。</p>
1.7	<p>第 33 點及第 34 點。請補充說明如何擴大兒童權利教育訓練計畫，對象包括處理兒少事務的所有專業人員（如社工、教師、醫療專業）、非正式教育人員（如父母、照顧者）以及兒少。</p>	<p>10. 為了確實為落實 CRC 精神，我國應將 CRC 教育訓練課程納入社會工作人員、醫療專業人員的職前教育訓練中，確保其對 CRC 有足夠的基本認知。同時，政府也應系統性地規劃 CRC 教育訓練課程，並培養專門負責 CRC 教育訓練課程之師資，確保所有專業人員能接收一致且正確的課程內容。</p> <p>11. 另外，對於非正式教育人員（如父母、照顧者）以及兒少本身的 CRC 教育訓練則明顯不足，提出具體建議如下：</p> <p>(1) 對於 CRC 的權利主體_兒童，我國目前中小學正式的教科書中對於 CRC 的內容太過簡化，建議每學期應至少有 1 節課，是針對兒童的權利教育；可參考目前台灣好鄰居協會進班教學的經驗。</p> <p>(2) 兒童權利教育也應該實踐在生活中，對於父母、照顧者教育，建議在各縣市設立兒童權利教育中心，並可鼓勵民間團體參與兒童權利教育，及鼓勵透過_線上 CRC 學校的學習模式擴展觸及率，可參考目前已有的超人學校模式。</p>

點次	問題清單	台灣兒童權利公約聯盟的補充說明
		(3) 政府應鼓勵各地方縣市政府重視兒童權利的落實，成為如 UNICEF 推動的兒童友善城市。
1.10	請詳述現行有哪些程序，可受理兒少對教育、社會照顧、少年司法與健康議題的申訴。並解釋這些申訴程序的獨立性、保密性、可近性、友善性，以及如何讓兒少明白他們救濟的權利。	<p>12. 無論是在國家報告中，還是在政府對問題清單的回應上，仍缺乏原住民兒少在校園中遭受歧視時的具體措施，各級學校歧視申訴作業程序亟待建立。</p> <p>13. 2022年3月台中發生一名阿美族學生，因遭到同學怒罵「死原住民」打架，事後害怕遭學校記過處分，發生墜樓身亡不幸事件，如此因不同族群身分，校園歧視相關重大案件，除了探究個人因素外應一併檢討修正體制缺失。</p> <p>14. 建議在校園，教育部應比照《校園霸凌防治準則》，依《居住臺灣地區之人民受歧視申訴辦法》第二條設制校園歧視防制準則，建立校園歧視申述管道與處理流程，讓遭受歧視學生獲得保護，也讓施暴者學會為自身言行負責的態度，尊重不同族群差異，更是向師生重申對反歧視的重視與決心。</p>

第三章 一般性原則

點次	問題清單	台灣兒童權利公約聯盟的補充說明
3.2	第 56 點。請進一步說明 2019 年修訂《原住民族教育法》後，政府如何監督及執行其法定事項（義務）。	<p>15. 政府缺乏有效《原住民族教育法》施行後追蹤監督機制。例如：《原住民族教育法》第六條第二款即明訂，學校應運用行政活動及校園空間，推動原住民族及多元文化教育，僅有少數學校做的不錯，綜觀整體成效不彰。建議教育部更積極作為，選擇在特定類型之學校中推動原住民族及多元文化教育實驗方案，透過建立基礎線與相應的觀察指標，追蹤計畫成效，找到優良之操作模式，再拓展至更多校園。</p> <p>16. 另外，行之多年原住民加分政策造成的歧視與影響，也應進一步展開討論與研究，並加入適當之配套措施，減輕其負面作用。</p>
3.3	第 68 點。請釐清兒童死因（含自殺）之記錄方式，是否有進行調查？調查方式為何？並說明部分縣市嬰兒死亡率極高之原因。	<p>17.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於 2019 年起，明定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應進行六歲以下兒童死亡原因回溯分析。然至 2021 年，全國 22 縣市中僅 8 縣市有在執行死因回溯分析。</p> <p>18. 六歲以下兒童死亡原因回溯分析，於我國實務執行時排除「重大兒童及少年虐待案件」，僅分析居家安全與交通意外死亡案件，因此我國目前並無針對所有兒童死因做全面之調查與分析。</p>
3.5	第 73 點及第 80 點。請進一步說明兒少參與地方政府公共事務與學校課綱審議之方式。包括如何遴選兒少，以及採取哪些步驟盡可能地確保參與的兒少具代表性。請舉例說明，如何監督參與情形以及兒少對政策與實務之影響力。	<p>19. 各地方政府遴選兒少代表沒有一致的做法，大多缺少兒少參與的民主機制，而是由以成人為主的遴選委員會「上對下」選出，故各地方政府兒少代表普遍都缺乏「代表性」。且因宣傳不足，絕大多數學生都不知道遴選兒少代表之資訊，無從參與遴選。</p> <p>20. 對於特殊族群兒少代表的參與，政府也未能提供相對應的資源與友善環境，</p>

點次	問題清單	台灣兒童權利公約聯盟的補充說明
		<p>如：身障兒少代表參與會議時，常面臨缺乏無障礙環境的窘境。</p> <p>21. 此外，兒少代表現有的表達意見管道單一，主要為參與成人會議並提出「提案」，實際有能力提案者，仍多為主流、菁英之兒少。而會議中不友善兒少的文件與規範，也提高了兒少代表理解與發聲的門檻。</p>

第四章 公民權與自由

點次	問題清單	台灣兒童權利公約聯盟的補充說明
4.4	<p>第 97 點。請釐清貴國學術網路所採用的兒少不宜內容過濾系統，有否採取任何措施評估其有效性；中央政府是否有主管機關負責保護兒少免受網路內容及行為的傷害，如網路霸凌、以及透過網路及其他形式的媒體進行誘騙及侵犯隱私等。</p>	<p>22. iWIN 是政府委辦之計畫型辦公室，接受民眾申訴後通知業者移除違反法律或自律規範之內容，並無實際公權力。我國並無網路內容之中央主管機關或特定機制，各項網路內容由權責機關負責，但有關兒少網路安全缺少統籌協調機制。而近期政府所提出之《數位中介服務法》草案中也未針對此議題進行處理或說明。</p>

第五章 保護兒少免受暴力侵害

點次	問題清單	台灣兒童權利公約聯盟的補充說明
5.1	<p>第 110 點。請補充說明虐待及疏忽的法律定義，以及兒少虐待、疏忽預防與處遇的訓練內容。</p> <p>並說明是否有針對造成虐待及疏忽的根本原因進行相關研究及分析（非統計資料），以及如何解決幼兒、身心障礙兒少、少數族群兒少遭受家內虐待與疏忽的問題。</p> <p>請說明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之成效、重要進展，以及妨礙其實現之因素與困難。</p>	<p>23. 教育主管機關所主管之相關法規，已將不得對兒少虐待與體罰明文入法。然我國特別保障兒少的《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卻遲遲未明文規定禁止體罰。</p> <p>24. 社會安全網計畫，將兒虐預防方案多數都收回由國家辦理，限縮已累積多年服務經驗的民間團體提供兒保預防服務，然而政府社工人力的留任與訓練仍不穩定，使兒虐預防事倍功半。</p> <p>25. 強化社會安全網在第一期計畫結束後，政府並未進行成效評估或政策檢討，進而繼續推動第二期計畫，整體計畫明顯弱化民間角色，不利落實兒保初級及次級預防機制。</p>
5.2	<p>第 129 點至第 133 點。請說明校園、國家照顧、監獄、矯正機關及其他國家機構在通報及處理兒少遭受暴力案件的差異。</p> <p>對於暴力發生事件有被通報的占比，請提供相關研究分析。</p> <p>對於任何場域發生的暴力事件，阻止兒少本人和其他人通報的障礙為何？請提供相關分析資料。</p>	<p>26. 關於國家報告第 129 點所提及禁止體罰之三個法律：《教育基本法》禁止教育人員體罰，《教師法》、《幼照法》則僅提出對嚴重體罰者之懲處方式。因此學生在學校被體罰，通常僅有達到「嚴重身心傷害」的程度，施暴者才會被懲處，若只有輕微的體罰，通報常沒有效果。</p> <p>27. 此外，目前禁止體罰之法規，並未在「任何場域」中普遍的保護兒童。居家式托育、托嬰中心、安置機構…等場域，目前都沒有法規禁止體罰。即使前次國際審查中，審查委員會已提出禁止家內體罰之結論性建議(第 56 點)，但本次國家報告 127 點仍忽視委員會之建議，認為現行只禁止造成嚴重身心傷害體罰之法規已足夠，不需禁止輕微之體罰(可參見本聯盟替代報告 3.1, p. 20)。</p>
5.3	<p>第 118 點至第 120 點。請說</p>	<p>28. 目前針對兒童、家長及教師了解《兒童</p>

點次	問題清單	台灣兒童權利公約聯盟的補充說明
	<p>明是否有採取進一步的措施，讓兒童、家長及相關專業人員知道《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的內容。此外，請說明相關專業人員訓練措施，使其能瞭解該條例如何執行。</p>	<p>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的教育仍不足夠，應加強宣導兒少可能面臨的風險、應變方式、求助管道等。再者即便是專業人員，部分仍對兒少持有偏見，例如，個案評估報告中會出現兒少知道自己犯錯、有悔意、需管教等用語。此外基層執法人員對網路犯罪的基本了解與知能不足，一些兒少及其家長報案時會因不知道加害人是誰、或 ip 位址在境外，得到無法受理報案的回覆。</p>
5.5	<p>第 137 點。對於網路性暴力的增加，包括多起網路霸凌事件，請說明政府對是類案件受害者有提供什麼法律保護及協助，尤其是網路性誘騙受害者。</p>	<p>29. 我國目前未有防制網路誘拐的完整法律，也缺乏相關數據統計，因此無法得知確切被害人數。網路誘拐應被視為一項獨立的罪行，而非依附在性剝削之下，等到網路性誘騙的傷害已確實造成才能加以規範。我國應制定相關法律，並且授權執法人員於性誘拐發生當下即時介入，以有效保護兒少免於性剝削。</p>
5.6	<p>第 140 點。發現兒少遭受暴力，是保護兒少、為其伸張正義以及協助兒少復原的重要機會，請說明政府如何透過讓兒少安全及保密地參與訴訟，努力保護受害及目睹犯罪的兒少。</p> <p>請說明政府如何讓許多不同專業人員（包括醫療及心理支持人員）理解：保護受害及目睹犯罪的兒少，是大家共同的責任。最後，請解釋政府如何整合兒少保護、醫療介入、治療介入、刑事調查以及對兒少的調查性訪談，並在友善兒少及參與</p>	<p>30. 我國現行法制只針對性侵案件之被害人提供減述作業，然而對於其他類型案件的兒少被害人、證人也應確保其在司法程序上能受到妥善保障並且減少重複陳述，以避免兒少在調查及審判之過程中受到二次傷害。</p>

點次	問題清單	台灣兒童權利公約聯盟的補充說明
	<p>的環境中，以包容、專業及跨網絡合作的方式啟動多元的服務。</p>	
5.7	<p>第 121 點至第 125 點。請補充說明對於遭受暴力的兒少受害者，特別是遭受性剝削、兒童色情及賣淫、以及性剝削的人口販運受害者，政府有哪些協助他們復原及復歸社會的法律及行政措施？</p> <p>請補充說明兒少是否可使用相關求助專線，這些求助專線的可近性，及其在協助暴力受害兒少整體地位的評估及有效性。</p>	<p>31. 仍有安置機構的做法侵害遭受性剝削兒少之權利，包括限制與家人聯絡、禁止兒少至學校就學、因無人陪同以及設備空間不足為由限制兒少參與學校校內課程的時間、於早晨、睡前與飯前時段強迫兒少進行禱告、兒少也會因打架而被罰要「獨處」(將打架的兒少從團體內抽出，獨自關在一個房間內不能出來)且獨處的時間是以「天」為單位。</p> <p>32. 安置機構評鑑應更有效的收集兒少聲音評估相關措施是否符合兒童權利公約；安置決策應考量兒少意見並充分讓兒少了解決策的作成及說明安置的意義；應全面檢視安置機構對於兒少的就學安排，或導入個別化教育計畫。</p> <p>33. 此外，針對弱勢青少年的就業協助仍然不足，致使遭受暴力之兒少於賦歸社會後的求職充滿挑戰，或成為詐騙集團的被害人。</p>

第六章 家庭環境與替代性照顧

點次	問題清單	台灣兒童權利公約聯盟的補充說明
6.1	<p>第 92 點。請具體說明兒童及少年收養資訊中心依法需要及保存的資訊種類，以及取得這些資訊的條件為何？包括相關的兒少或成年被收養人。請釐清該資料庫是否同時包含國內與跨國收養案件；目前或未來是否有可能納入精卵捐贈受孕及代理孕母生產兒童的資料，當這些兒童的資料不會被類似的組織保存時。並請描述對於被收養人及其他有意透過該中心確認身世者，有提供什麼指引及支持？</p>	<p>34. 我國自 2019 年《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新增第 21-1 條尋親服務，然而針對尋親事宜，政府目前從服務、預算及跨部會協助均未提出具體落實機制。</p> <p>35. 政府成立收養資訊中心，僅能被動保存收出養當事人資料，其預算及人力均不足以因應全國尋親服務需求。對於有尋親需求者、過往販嬰案件之犯罪被害人，政府應更積極規劃提供尋親之服務。</p> <p>36. 依據現行規定，人工生殖子女無法確認身世，僅能於計畫結婚、收養或被收養時，向戶政機關申請查詢親等關聯。</p>
6.3	<p>第 159 點。瞭解 2019 年修訂《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確立了應考量的安置優先順序，從親屬安置、寄養家庭至住宿式照顧（安置機構），請說明決策者在評估安置選項時，是否有明確的基準可供參循。並請釐清，倘去除寄養或一般機構照顧的選項，「團體家庭」顯然成為最後選擇時，其性質及角色為何？（第 162 點）。</p>	<p>37. 在保障兒童最佳利益的核心價值下，依據 109 年 2 月 20 日修訂之《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施行細則》第 10 條，安置兒童及少年時應依下列順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適當之親屬。 (2) 與兒童及少年有長期正向穩定依附關係之第三人。 (3) 登記合格之寄養家庭。 (4) 核准立案之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 (5) 其他安置機構。 <p>38. 因此為兒少媒合安置單位時依法並考量兒少最佳利益，社政單位會進行多元詳盡的調查評估；順序以熟悉與親近兒少之親屬或與兒少有長期正向穩定依附關係之第三人，並貼近兒少原本生活環境為優先，其後才考量寄養家庭、安</p>

點次	問題清單	台灣兒童權利公約聯盟的補充說明
		<p>置機構、團體家庭等替代式服務。</p> <p>39. 於法規上明定親屬安置為優先時，未對於親屬安置資源提供具體對策以提升親屬安置比率。因此建議將親屬安置亦視同寄養家庭，且親屬安置及家庭寄養之主管機關能共同協議並建立一致性家外安置替代性照顧措施及支持性服務(如：安置費用、培訓課程、家庭諮商等)，將二套標準進行整合。並提供媒合者指引內容，以協助做出最適合評估。</p> <p>40. 建議中央主管機關制定政策支持地方政府增加親屬安置補助預算，並同家庭寄養模式建立兒少分級分類補助標準，增加親屬安置之誘因與意願，以提升親屬安置比率。</p>
6.7	<p>第 174 點。請具體說明《民法》有規定哪些理由可終止收養，除了基於兒少最佳利益外，特別是當這些理由為「原生家庭情況好轉」及「生父要求恢復孩子原姓」時，尚請具體說明哪些人有資格聲請終止收養。</p>	<p>41. 我國因文化因素，近親、繼親收養常因關係變化後，即申請終止收養。政府應提供所有申請終止收養案件適當的評估和服務，以確保終止收養案件中兒童的權益。</p>
6.8	<p>第 179 點。請估計非法移轉至海外的兒少人數中，屬台美合作處理跨國父母擅帶兒少離家瞭解備忘錄之兒少占比為何？</p>	<p>42. 透過《台美跨國父母擅帶兒童離家合作備忘錄》(IPCA MOU)，可獲得協助訪視等服務和資源，但前提為需擅帶者同意，該備忘錄並無執行交付子女之強制力。</p> <p>43. 我國兒少遭非法移轉的國家主要為中國及東南亞國家，但我國目前僅有與越南簽訂民事司法互助協定。而該協定尚無落實的細則，難以就兒少遭非法移轉的案件提供實質服務。</p>
6.9	<p>第 180 點至第 182 點。除本報告已就孕婦拘留及隨</p>	<p>44. 實務中觀察攜子入監受刑人極需親職服務，卻並未獲得充足的親職支持。監所或社政單位不會主動追蹤隨母入監</p>

點次	問題清單	台灣兒童權利公約聯盟的補充說明
	<p>母入監（所）兒童相關設施提供的資訊外，請說明是否有任何判決指引或其他官方文件鼓勵或允許攜子（女）入監婦女有其他替代方案</p>	<p>兒童的受照顧情形。</p> <p>45. 監所中的親子未獲得足夠的育兒資源和設備。例如：監所因安全規定無法提供熱開水，受刑母親僅能用溫度不足的水沖泡奶粉。國家報告 182 點所述之延聘保育人員提供照護示範、建置戶外兒童遊樂設施等措施，並非所有監所都有提供。</p> <p>46. 此外，依現行法規，隨母入監兒童年滿 3 歲即必須離開監所，部分兒童恐面臨影響其心理健康的親子分離，相關單位應說明此類個案的配套服務為何。</p>

第七章 身心障礙、基本健康與福利

點次	問題清單	台灣兒童權利公約聯盟的補充說明
7.1	第 184 點。除第 212 點及第 213 點所列措施外，請釐清是否有採取其他附加措施，解決兒少身心健康照顧服務在可獲性、可近性、可接受性與品質方面的城鄉差距。	<p>47. 212 點所提及之《發展遲緩兒童社區療育服務實施計畫》該計畫的補助差異僅為專業人力的數量，並未能依照偏遠地區先天的限制(例如：交通不便因素)有更適當的補助標準，導致無法有效解決偏遠地區因先天限制所造成服務難以近便使用的問題。</p> <p>48. 213 點《療育資源缺乏地區布建計畫》僅優先補充社福資源，但早期療育需要衛生、社福、教育三部會合作提供服務，若單以此計畫的服務覆蓋率無法代表能滿足身心障礙兒少在衛生或教育資源的可獲性。</p>
7.6	第 219 點。請釐清對於兒少增加的心理照顧服務，是否能滿足兒少對於這些服務的需求，以及對有心理健康困擾的兒童，是否有蒐集相關數據並分類統計。	<p>49. 在家庭以外，學校是兒少每日接觸時間最長的地方，因此《國民心理健康計畫》將兒少心理健康納入健康促進學校計畫，然而根據民間組織兒盟 2022 年調查兒少使用學校心理輔導資源的情形，發現 41.9%學生表示「學校完全沒有心理健康相關宣導與活動」，可見校園中與心理健康有關的預防宣導明顯不足。</p> <p>50. 另，近八成學生不願意去輔導室求助，不願求助的原因包括：不想跟輔導老師談話、沒有時間、輔導室離教室太遠、隱私保護不足、怕被同學發現被認為有問題、認為輔導老師幫不上忙等，顯見有許多內、外在障礙使校園輔導資源的可近性不足。</p> <p>51. 另一方面，《國民心理健康計畫》並未明確提到需要處理兒少的哪些困擾或心理議題，學校恐無法源依據實施。建議：(1) 教育部提供有脈絡性的生活技能教材運用於教育現場，以預防取代治療，藉由培力兒少心理素養的方式，增</p>

點次	問題清單	台灣兒童權利公約聯盟的補充說明
		<p>進兒少情緒調節能力、提高自我價值的評價，當遇到挫折或負向經驗時，能夠自我調適，免於自傷或自殺；同時教材提供正向人際溝通協調的技巧，在面臨人際情感與互動障礙時，有合宜的方式進行溝通與調適。並透過實證研究來了解預防的效果。</p> <p>(2) 擴大師資培力，提升導師與教師的敏感度，以強化校園之預防功能。</p> <p>(3) 降低兒少不願求助的原因之障礙。</p>
7.7	<p>第 221 點至第 222 點。請釐清有關兒少使用傳統紙菸及電子煙之比率，是否有長期性的分類統計數據，又，販售或供應兒童這兩種產品是否違法？</p>	<p>52. 《菸害防制法》延宕 14 年未完成修正，目前無法源依據管制新興菸品，使得電子煙氾濫情形嚴重。國民健康署研究顯示，國中生、高中職生電子煙使用率分別由 2018 年的 1.9%與 3.4%、上升至 2021 年的 3.9%與 8.8%；合併計算青少年電子煙使用率由 2018 年的 2.7%上升至 6.6%，短短 3 年時間快速倍增，危害兒少健康。</p> <p>53. 另查，目前於立法院審議之行政院版《菸害防制法》修正草案雖全面禁止電子煙，惟明定加熱菸通過「健康風險評估」即可合法販售，以「以管代禁」的方式入法，然加熱菸之危害不亞於電子煙，健康風險評估標準未明；且日本開放加熱菸後，青少年吸食加熱菸 4 年成長 8 倍，韓國更在短短 3 年間增加 19 倍，故目前行政院《菸害防制法》修法版本無法真正為兒少健康把關。</p>
7.8	<p>第 223 點。請釐清運用「多元媒體」措施降低年輕族群飲酒量之性質為何？以及是類降低飲酒率的政策規劃，有否邀請年輕族群參與。</p>	<p>54. 兒盟 2022 年調查，有 10.8%的兒少表示常喝酒精性飲品，飲用原因有四成(40.7%)是朋友同學找及長輩邀請(40.3%)，而情緒性飲酒也有超過兩成(23.2%)。</p> <p>55. 兒少社群媒體平台多元、使用習慣已大幅轉變，政府所示之廣告投放並無法有效觸及兒少，且防治兒少飲酒相關文宣</p>

點次	問題清單	台灣兒童權利公約聯盟的補充說明
		<p>多與菸、毒品、檳榔等內容合併，可能無法有效傳遞訊息，相關政策規劃，也未見有邀請年輕族群參與。</p> <p>56. 台灣酒精飲料可近性極高，管制卻非常鬆散，只要營業登記記載即可販賣，政府將不得販賣酒品給未成年者的把關的責任，丟給對消費者沒有強制力的業者和店員，且裁罰成立條件嚴格，導致未成年很容易購買到酒精性飲料。政府應檢討相關規範、罰則及流程，正視未成年飲酒所造成的傷害。</p>

第八章 教育休閒與文化活動

點次	問題清單	台灣兒童權利公約聯盟的補充說明
8.1	請進一步詳細說明如何支持及確保身心障礙及偏鄉兒少能持續接受教育,包括在疫情期間無法到校,是否能持續接受網路教學。未來如果封城,有何計畫?	57. 依據109年特殊教育統計年報中一般學校及特殊教育學校高級中等以下身心障礙學生安置班級統計中共有950位身心障礙學生的教育場域為床邊教學(30位)及在家教育(920位),國家報告並未提及針對此類型的身心障礙兒少於疫情期間提供那些措施支持其教育不中斷。
8.2	請提供相關細節,說明政府有採取什麼政策及措施,確保學生不受教師及教練的霸凌。	58. 《校園霸凌防制準則》自2020年修訂增列教師、校長與教職人員霸凌學生的類型後,一直存在法律適用上的問題,教師霸凌與教師不當管教界線模糊,卻適用兩種法規,導致實務操作上的混亂;而即便教師霸凌學生成立(比例非常低),也會遇到後續懲處不適用教師法的問題,導致空有教師霸凌學生的調查法規,卻無後續作為。 59. 此外,教師對學生的霸凌,不屬於國際慣常定義之霸凌(一般為學生對學生),將教師對學生的不當對待納入霸凌處理流程,會對實務、研究、國際比較上造成困擾。教師與學生原本就是權利不對等的關係,與處理霸凌事件時期待兩造權利恢復對等的目標顯有違背。實不應以原本設計用以處理學生間霸凌的程序,來處理教師不當管教學生的事件(參見本聯盟替代報告3.4, p. 31, 建議第2點)。

第九章 特別保護措施

點次	問題清單	台灣兒童權利公約聯盟 對問題清單的補充說明
9.3	第 312 點。請提供 2019 年至 2021 年地方政府辦理原住民族文化及多元文化研習的數量以及兒童參加人數。誰是主管單位？有哪些督導措施？	60. 政府應提出更具體且有效落實《原住民族教育法》的行動方案，而非以辦理研習、講座等型式草率交差。即便以研習、講座的型式進行，除了記錄數量及參與人數之外，也應補充成效及利弊檢討說明。
9.10	第 119 點。誰有權責要求網路平臺提供者移除兒少在網路上出現的不當影像？如果提供者拒絕移除影像，可採取哪些措施？	61. 現行兒少不當影像若網路平台業者為境內業者，地方政府主管機關可命其增加防護機制或移除，未改正者可處以罰鍰，惟若為境外業者，僅能透過網路內容防護機構(iWIN)通知業者自律增加防護機制或移除，未改正者 iWIN 將通知教育部、防護軟體業者列為黑名單進行封鎖，使有安裝防護軟體或學術網路的用戶無法接取該平台(可參考本聯盟對問題清單 4.4 之平行回覆)。 62. 自《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46 條修正成立網路內容防護機構以來，其僅具半官方性質，並無實質公權力，因缺乏兒少網路安全專責主管機關主導，國家通訊通播傳委員會角色定位不明，無法有效跨域整合政府、執法單位、企業及第三部門的力量，亦無法針對新型態的網路犯罪內容，創設即時之通知移除及下架機制。